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

(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部分修订, 2021年

6月6日(审议通过)

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在文化底蕴和品德涵养加强、学风和科研能力塑造、体育精神和健康生活倡导、美育艺术素养提升、劳动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开展贴近青年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

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反馈，帮助有效解决；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本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在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承认和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第五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具有上海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本科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在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任务，维护本会利益；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和其他会员的权益。

第九条 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会员、其他个人或团体不得以本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本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本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25%，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

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五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不得代替本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常代会组成人员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学院。

常代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代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常代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常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 监督本会章程实施；

(三) 听取、审议本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 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本会主席团是本会工作领导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本会主席团由5人组成，集体负责本会重大事项，聘任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本会主席团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十八条 本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本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属于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本会指导。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各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成员不超过3人。

第二十条 本会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履行对学院学生会监督考核的职能。本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并形成考核，对其结果进行公开。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本会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选拔结果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

对于学业未达到标准、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校党委定期听取本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共同研究本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负责解释，自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会应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本章程及所在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学院学生会的章程

并报本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学生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